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08年度湖小字第1524號

原告 台灣科學園區 T3館管理委員會

法定代理人 楊惠強

訴訟代理人 張祥銘

被告 偉震國際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阿芽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管理費事件，於民國108年11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萬肆仟捌佰壹拾元及其中新臺幣壹萬肆仟玖佰陸拾貳元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起；其中新臺幣壹萬肆仟玖佰陸拾貳元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起；其中新臺幣壹萬肆仟玖佰陸拾貳元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九月一日起；其中新臺幣壹萬肆仟玖佰陸拾貳元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十月一日起；其中新臺幣壹萬肆仟玖佰陸拾貳元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一月一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本件無爭執事項，依同法第436之18條第1項規定，僅記載主文，理由要領依前開規定省略。

三、本件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新臺幣1,000元（即第一審裁判費），應由被告負擔。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18 日

內湖簡易庭 法官 林銘宏

本件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

上訴理由，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
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
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
繕本）。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18 日

書記官 王美韻